

財政局修正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三條草案及法規會綜合企劃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綜合企劃組 修正條文	財政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財政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綜合 企劃組修正 說明
第三條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管理機關得採申請使用之方式辦理： 一 使用期限未逾六個月，且無續約約定者。 二 申請之用途具公益性或公共	第三條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管理機關得採申請使用之方式辦理： 一 使用期限未逾六個月，且無續約約定者。 二 申請之用途具公益性或公共	第三條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管理機關得採申請使用之方式辦理： 一 使用期限未逾六個月，且無續約約定者。 二 申請之用途具公益性或公共	一、本條第2項自96年9月7日修訂以來，並無提供使用案件依本規定予以補助之案例，且現有部分公用房地具公益性使用多以委託經營方式辦理，委託機關可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規	未修正。

性，管理機關基於政策或法令規定，應予輔導或配合者。 三 設置自動販賣機、快照站或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者。 四 公開招標無人投標，依招標底價申請使用者。 採申請使用之方式辦理	性，管理機關基於政策或法令規定，應予輔導或配合者。 三 設置自動販賣機、快照站或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者。 四 公開招標無人投標，依招標底價申請使用者。 採申請使用之方式辦理	性，管理機關基於政策或法令規定，應予輔導或配合者。 三 設置自動販賣機、快照站或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者。 四 公開招標無人投標，依招標底價申請使用者。 <u>依前項規定申請使用者</u>	定，就其「業務性質」或個案給予補助，如芝山岩展示館委託經營案。 二、另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12次臨時大會第3次會議審查本辦法修正案時建議刪除第3條第2項「重要政策性或」文字用語。 三、爰刪除本條第2項，有關經費補助部分回歸申請用途所適用業務法規，以符法制。	
--	--	---	---	--

者，於同意提供使用前，遇有他人申請使用同一房地時，管理機關應先請申請人協商之。協商不成，應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者，於同意提供使用前，遇有他人申請使用同一房地時，管理機關應先請申請人協商之。協商不成，應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u>如具重要政策性或重大公益性，經專案簽核後，得依個案情形予以補助。</u> 採申請使用之方式辦理者，於同意提供使用前，遇有他人申請使用同一房地時，管理機關應先請申請人協商之。協商不成，應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	--	---	--	--